附件二：

**《形式与政策》实践课程选课指导手册**

**（新修订）**

**学生课外活动指导中心秘书处**

**2014年3月**

**形势与政策实践课程选课指导手册**

# 一、课程简介

《形势与政策》课程是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校团委共同开设的一门新课程，该课程是面向2009级以及以后入学的本科生所开设的公共必修课，采取了课堂内理论教学与课堂外实践教学相结合的全新形式，两方面教学内容各占1学分。实践课程旨在通过组织学生参加各类实践活动，实现使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加深理论理解、培养道德情操、了解国情社情、拓宽国际视野的目标。实践课程在时间、内容与形式上都与传统课堂教学有较大区别，一般没有固定的教学时间和教学地点，学生只需在本科期间完成该1学分即可。

本课程的负责单位为学生课外活动指导中心秘书处，同学们在选课、上课、考核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随时发邮件到课程邮箱xshyzhc2014@163.com进行咨询，来信必复。

实践课程1学分中，设可选课程7门，每门0.5学分8个学时，分别为社会实践，高级团校，学生骨干训练营，创新创业活动，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及美育项目（爱乐传习），北大讲座，志愿服务等。学生需选修其中两门，经过一或两学期的学习、实践活动，完成相关课程的要求后，获得实践课程的1学分。

|  |  |
| --- | --- |
| **课程名称** | **负责部门** |
| 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及美育项目 | 校团委文化体育部 |
| 志愿服务 | 校团委社会实践部（志愿者工作部） |
| 社会实践 | 校团委社会实践部（志愿者工作部） |
| 北大讲座 | 校团委学术科创部 |
| 创新创业活动 | 校团委学术科创部 |
| 学生骨干训练营 | 校团委组织部 |
| 高级团校 | 校团委组织部 |

# 二、内容介绍

**（一）、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及美育项目，即爱乐传习（由校团委文化体育部负责组织）**

**1、课程介绍**

采取先选课、后修课的选课方式，秋季学期面向本科生开设。该课程也称为“爱乐传习”活动，通过“红歌”的学唱，增强学生的合作精神和集体归属感、激发爱国情怀以及担当民族大任的使命感。

**2、具体开展方式**

**（1）、课程实施**

|  |  |
| --- | --- |
| 时间 | 具体工作 |
| 9月15日 | 1、由校团委文化体育部向各院系下发爱乐传习活动方案2、统计院系实际新生数量 |
| 9月15日-9月30日 | 1、院系上报排练计划、参赛曲目、骨干名单和排练场地需求 |
| 10月1日-10月7日 | 1、根据院系上交排练计划表，制定排练抽查安排表 |
| 10月7日-11月30日 | 1、抽查各院系新生排练情况，并完成组织排练分打分2、进行爱乐传习骨干培训3、院系完成串场视频制作 |
| 12月初 | 1、爱乐传习项目汇报演出 |
| 12月26日 | 1、回收参与活动新生感想体会 |
| 1月15日 | 1、结合参加排练情况以及提交感想体会情况，汇总成绩并上报课程组 |
| 1月16日 | 1、活动总结、资料存档 |

**（2）、成绩考核办法**

（1）参加本院系组织的排练至少4次（现场打卡），校团委文体部将根据院系提交排练计划表对院系排练情况进行抽查。

（2）个人学习心得，1000字以上，提交至指导老师。

**3、指导老师职责**

（1）组织学生按照排练计划表参加排练，并记录考勤。

（2）指导学生完成个人学习心得并汇总。

（3）学期末向校团委组织部提交学生成绩评分表。

**（二）、志愿服务（由校团委社会实践部负责组织）**

**1、课程介绍**

采取先选课、后修课的选课方式，全学年面向全体本科生开设。**由校团委社会实践（志愿者工作）部统一开课并管理，指导教师为校团委社会实践（志愿者工作）部部长，授课人数为1000人。**本课程将组织学生在学期中利用课余时间参加校团委及校青协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同时，针对不同类型的志愿服务开展人际沟通技巧、社交礼仪常识、心理素质拓展、我国志愿服务及公益类团体的发展现状介绍等内容的培训。

**2、具体开展方式**

**（1）、课程实施**

 本课程内容分为志愿服务培训讲座（2学时）和志愿服务实践（6学时/2次志愿服务）两个部分。详情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岗位数** | **性质** |
| 志愿服务培训讲座 | 校团委认可的志愿服务相关活动 | 全体选课同学参加 | 必修 |
| 庆典类志愿服务 | 开学典礼（9月） | 90 | 选修 |
| 毕业典礼（7月） | 100 |
| 燕京大学校庆（4月下旬） | 15 |
| 西南联大校友返校活动（5月4日） | 15 |
| 新年晚会礼仪服务（12月31日） | 10 |
| 赛事类志愿服务 | 趣味运动会（4月） | 100 | 选修 |
| 学校举办的其他赛事（时间随机） | 100 |
| 支教类志愿服务 | 平民学校志愿者（春季学期） | 45 | 选修（需做满一学期，提前报名） |
| 院系青年志愿者协会组织的支教服务 | 10 |
| 社区类志愿服务 | 院系青年志愿者协会组织的社区服务 | 20 | 选修 |
| 其他类志愿服务 | 论坛、会议志愿服务（时间随机） | 30 | 选修 |
| **固定岗位数** |  | **375** |  |
| **机动岗位数（估）** |  | **160** |  |

说明：

（1）除必修课程外，学期中需任选2次（或累计满6小时）志愿服务工作，同类型志愿服务可重复选择。

（2）关于选修课中学校举办的其他赛事，校团委社会实践（志愿者工作）部会将赛事的完整信息（报名、时间、项目、地点）通过短信平台以及北大邮箱发送给选课同学。

**（2）、课程组织形式**

 课程内容包括必修课与选修课两部分。其中必修课以课堂讲座形式呈现给学生。全体选课学生参加，统计出勤情况。选修课以实际参与志愿服务工作的形式开展。学生根据自身的兴趣、时间安排、身体情况等在学期中选择至少2次志愿服务（或时间满6小时），选课同一学期在平民学校参与志愿服务的学生，服务时间自动转化为本课程要求服务时间。

**（3）、成绩考核办法**

 （1）每学期的志愿服务讲座为必修课，全体选课学生参加，计入考勤。

（2）在指导老师指导下，选课学生需要参加至少2次志愿服务。

（3）学生在学期末提交个人志愿服务总结，服务总结2000字以上，提交至指导老师处。

（4）学生参加院系团委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由院系对本院系学生的出勤及表现进行统计，填写统一的得分统计表，盖章（院系团委公章）后上交至校团委社会实践（志愿者工作）部。

**（三）、社会实践（由校团委社会实践（志愿者工作）部负责组织）**

**1、课程介绍**

采取先选课、后修课的选课方式，每年寒暑期面向一、二、三年级本科生开设。由校团委社会实践（志愿者工作）部统一开课并管理，指导教师为校团委社会实践（志愿者工作）部部长，授课人数为1000人。该课程的考核只能以选课学期的假期实践为依据，之前与之后参加的实践不再算做考核内容。有计划参加假期实践的学生，一定要在学期初选上课程。若该学期无法参加假期社会实践，可在学期中任意时间进行退课操作。

课程内容包括现场与网络培训、到实践地开展实践活动、撰写实践成果并上交材料三个环节。本课程将利用寒暑期的时间组织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开展国情考察、社会调研、志愿服务、岗位体验等实践活动，并进行基本国情分析、社交沟通技巧、社会调研方法、心理素质拓展、安全自卫常识等方面的培训。

选课学生在出发实践前须按照我校学生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对所有参加团队或个人的统一要求，完成团队立项或个人报名等事项，另外还须参加现场培训或网络培训。现场培训是指选课学生（主要是实践团领队）参加校团委社会实践部组织的北京大学学生暑期社会实践领队动员大会并接受培训。网络培训是指没有参加现场培训的选课学生（主要是实践团成员）到指定网站下载培训材料并自学，撰写个人学习体会。

**2、具体开展方式**

**（1）、社会实践组织形式**

社会实践活动组织形式分为团队实践和个人实践两种。其中，团队实践是指在校团委、院系团委的指导下，由学生自愿组团，在确定的主题范围内完成不少于2天（16小时）的实践活动；个人实践是指在校团委、院系团委的指导下，以个人为单位，在确定的主题范围内完成不少于2天（16小时）的实践活动。

**（2）、成绩考核方法**

选课学生在实践后须按要求将材料上交至指导老师处。

以团队为单位参加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选课学生需提交以下材料：

（1）个人学习体会，1000字以上，提交至指导老师。

（2）个人实践总结或个人调研报告，2000字以上，提交至指导老师。

（3）接收单位对实践团队统一开具的实践鉴定（要求加盖单位公章，附团队成员名单），提交至指导老师。

（4）实践照片，3张以上（包括1张全体团队成员在实践地的合照，其他照片应体现当地较具代表性的标识和个人在实践地开展实践活动的具体场景），提交至指导老师。

（5）个人来回车票或机票的复印件，提交至指导老师。

以个人为单位参加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选课学生需提交以下材料：

（1）个人学习体会，1000字以上，提交至指导老师。

（2）个人实践总结或个人调研报告，2000字以上，提交至指导老师。

（3）接收单位对学生个人开具的实践鉴定（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至指导老师。

（4）实践照片，3张以上（应体现当地较具代表性的标识和个人在实践地开展实践活动的具体场景），提交至指导老师。

（5）个人来回车票或机票的复印件，提交至指导老师。

现场培训以考勤情况为考核依据，网络培训以选课学生提交的个人学习体会为考核依据。校团委社会实践部组织专门评审小组对学生上交的各项材料进行评阅。

**（四）、北大讲座（由校团委学术科创部负责组织）**

**1、课程介绍**

采取先选课、后修课的选课方式，全学年面向全体本科生开设。采用大班授课方式，由校团委学术科创部开设，统一集中管理，指导教师为校团委学术科创部部长，本门课程将以系列专题讲座及社会热点讲座的形式为依托，以青年学生关注的热点话题和应当具备的知识外延为主要内容，通过学生参与讲座及讲座互动等形式，促使北大学生对当前社会中的热议焦点进行思考、发表意见、提出建议。

**2、具体开展方式**

**（1）、课程实施**

校团委学术科创部每周周末通过短信平台以及北大邮箱向选课同学发送下一周认证讲座（即符合形势与政策课程内容、可以作为课程的讲座）的信息。

校团委学术科创部每周周一将本周认证讲座的完整信息（补充讲座地点、时间）通过短信平台以及北大邮箱发送给选课同学。

**（2）、成绩考核办法**

（1）至少参加4次讲座（现场打卡），包含“国是论坛”及其他和“形势与政策”主题相关的讲座，其中，“国是论坛”于每年全国人大、政协“两会”期间举办，邀请两会代表、委员与著名专家学者对话北大，深入分析全国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问题，开创砥砺思想、献计献策的宽广平台；同时通过与嘉宾面对面的交流，提高北大学子的理论水平和思维能力，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激发爱国热情和奉献意识。

（2）1篇听后感，内容包括四场讲座基本内容介绍，并任选一场讲座进行详细分析，3000字以上，提交至指导老师。

**（五）、创新创业活动（由校团委学术科创部负责组织）**

**1、课程介绍**

采取先参赛、后认证、再选课的形式，对在四项赛事中取得优异成绩且满足相关要求的同学，给予选报该课程的资格，经相关赛事组委会的认证之后，可直接获得该课程0.5学分。旨在于通过北京大学“挑战杯”系列赛事（含“挑战杯”五四青年科学奖竞赛、特别贡献奖竞赛、跨学科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引导北大青年在观察社会现象，关注社会热点的同时，培养自我创新精神与创新能力。

**2、选课资格**

（1）选课对象要求

获得“挑战杯”五四青年科学奖竞赛特等奖、一等奖的项目第一作者、第二作者；获得特别贡献奖竞赛特等奖的项目第一作者、第二作者；获得跨学科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的项目第一作者、第二作者；获得北京大学学生创业计划大赛金奖、银奖、铜奖的项目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二作者单独申报课程，需经第一作者签名认证）

（2）项目内容要求

对于获得“挑战杯”五四青年科学奖竞赛特等奖及一等奖、特别贡献奖竞赛特等奖、跨学科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及北京大学学生创业计划大赛金奖、银奖、铜奖的项目，在内容上务必满足与《形势与政策》课程内容相关，包括国家政治、中外形势、国际关系、国家政策、社会改革、经济形势等。

同时满足以上条件的同学才具备选报该课的资格。

**3、学分申请**

具有选课资格的同学持校团委学术科创部开具的相关证明报至学生课外活动指导中心秘书处，即可选修该课程，并直接获得该课程的0.5学分。

**（六）、学生骨干训练营（由校团委组织部负责组织）**

**1、课程介绍**

采取持相关证明申请学分的形式（即会在选课系统中提示，已完成学生骨干训练营学习并合格的学生才可选择此课程），全学年面向三、四年级本科生开设。本课程引导青年学生到农村、到基层、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深入实践，学习典型，奉献青春，通过团队实践与集中培训相结合的形式对学生进行培养。

**2、具体开展方式**

**（1）、培训对象**

学生骨干训练营主要培训对象为以校团委机关学生骨干，校学生会、研究生会骨干，各院系学生骨干，政治理论、学术科技、文化体育、志愿服务等领域的学生骨干为代表的一系列高素质人才。

**（2）、成绩考核办法**

在团队实践阶段结束后，各团队需要共同完成以下任务：

（1）1份专项调研报告，提交至指导老师。

（2）1份《国情报告》（附人物访谈，访谈对象为具有较长时间基层工作经验的社区、农村支部书记、居民委员会主任）

（3）1次专项体验记录，提交至指导老师。

（4）1本《行旅笔记》，提交至指导老师。

（5）1套影音素材，提交至指导老师。

（6）1篇实践新闻稿，提交至指导老师。

（7）1份团队活动总结，提交至指导老师。

（8）1次团队成果展示，8分钟的团队主题展示（结合ppt进行讲演）。要求紧扣团队实践的主题，突出团队培训的特色，充分运用团队积累的丰厚的影像资料，在团队内部充分研讨的基础上，挖掘并体现团队的核心思考。

（9）1个联欢会节目

（10）每位学员要完成1篇读书报告，提交至指导老师。。

**3、学分申请**

具有选课资格的同学持校团委组织部开具的相关证明报至学生课外活动指导中心秘书处，即可选修该课程，并直接获得该课程的0.5学分。

**（七）、高级团校（由团校秘书处负责组织）**

**1、课程介绍**

采取持相关证明申请学分的形式（即会在选课系统中提示，已完成高级团校学习并顺利结业的学生才可选择此课程），全学年面向三、四年级本科生开设。本课程采用个人自我教育和全员集体活动相结合的方式，以小组为依托，开展团队建设类、社会实践类、体验学习类、毕业设计类、理论学习类、时事政策类以及实务技能提高类必修选修活动。

**2、具体开展方式**

**（1）、选拔制度**

采取院系推荐与团校秘书处考核相结合的制度，学员必须先获得院系推荐，并参加团校秘书处组织的笔试（DLSC个性测验、基础理论测试）。

**（2）、学分制度**

高级团校内部设置必修课和选修课，其中，必修课14学分，选修课16学分。对于必修课，每名学员都必须参加；对于选修课，团校秘书处根据学员笔试和面试的结果，以及学员的需求，按照“补短”的原则，为每名学员安排个性化的课程。学员在参加所有必修课外，至少要选择6学分的选修课方能结业。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课程内容 | 分类 | 学分 | 备注 |
| 团队建设类 | 小组见面会（素质拓展） | 必修 | 2 | 鼓励采取户外集训方式进行 |
| 趣味运动会 | 选修 | 2 |  |
| 社会实践类 | 团队调研 | 必修 | 2 | 以团队为单位，参加“挑战杯”比赛 |
| 个人寒假返乡社会实践 | 必修 | 2 | 统一参加由团委社会实践部组织的寒假社会实践 |
| 校际学生骨干交流 | 选修 | 2 | 与京外高校学生骨干联谊 |
| 多种形式的国际交流活动 | 选修 | 2 | 与留学生办公室及北大有关社团协调 |
| 体验学习类 | 参观政府部门、企业单位、新闻媒体等 | 选修 | 2 |  |
| 毕业设计类 | 团队毕业设计展示 | 必修 | 2 |  |
| 理论学习类 | 阅读推荐书籍和必读篇目并撰写读书报告 | 必修 | 2 |  |
| 时事政策类 | 两次时事主题研讨会 | 必修 | 2 | 至少参加一次 |
| 投稿《北大青年时事评论》 | 必修 | 2 | 投稿两篇 |
| 实务技能提高类 | 辩论赛 | 选修 | 2 | 二者其一 |
| 实务模拟竞赛 | 选修 | 2 |
| 主题培训 | 两到三次主题培训 | 选修 | 4 | 至少参加一次 |

**3、培训周期**

一学年，其中每学年10月遴选学员、划分学员小组、征集培训需求、确定培训内容阶段； 11月至次年4月为课程培训阶段；次年 5月为考核结业阶段。

**4、学分申请**

具有选课资格的同学持团校秘书处开具的相关证明报至学生课外活动指导中心秘书处，即可选修该课程，并直接获得该课程的0.5学分。

# 三、课程常见问题与解答

**Q1：**学期初，本科生选课平台中有《形势与政策》课，那门课与《形势与政策》实践课程是什么关系？

**A1：**准确的说，《形势与政策》课分为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本科生选课平台中的《形势与政策》课是马克思主义学院开设的《形势与政策》理论课程，校团委开设的《形势与政策》实践课程应在“校园生活简历”平台中选课。（具体选课流程请见附件）

**Q2：**哪些学生应必修《形势与政策》实践课程？

A2：除以下范围学生，2009级及以后的本科生都应必修《形势与政策》实践课程，否则将不能顺利毕业。

（1）留学生，港、澳、台学生；

（2）医学部学生。

**Q3：**如果我所在的院系（如经济学院、哲学系等）免修马克思主义学院开设的《形势与政策》理论课程，我是否也可以免修《形势与政策》实践课程？

**A3：**请参照Q2中的标准，你依然应必修《形势与政策》实践课程。

**Q4：**我应该在什么时间选《形势与政策》实践课程呢？可以退课吗？

**A4：**所有应必修《形势与政策》实践课程的学生只需在本科期间完成该课程1学分即可，并且可在不同学期分别完成0.5学分。并随时可进行退课操作。

**Q5：**《形势与政策》实践课程由哪些老师授课？

**A5：**“爱乐传习”项目的授课老师为院系团委负责老师，其余均为校团委各部门的负责老师。

**Q6：**《形势与政策》实践课程的授课形式如何？

**A6：**本课程没有固定的上课时间与地点，授课老师将视具体情况组织大家的培训、交流和实践活动（所以请大家一定准确填写联系方式），不同课程的考核方式请见《形势与政策》实践课程选课平台。

**Q7：**《形势与政策》实践课程中的7门课程我都可以随意选吗？

**A7：**爱乐传习、北大讲座、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4门课程可任意选择,但创新创业教育、学生骨干训练营、高级团校等3门课程须完成相关要求并取得资格后才可选择。（详细介绍请见选课平台中各门课程的“查看”链接）

Q8：《形势与政策》实践课程的成绩与绩点如何计算？

A8：本课程只计“合格”与“不合格”，顺利完成7门课程中的2门即为合格（修课数量可超过2门，但多修也只能按2门计算学分），获得本课程1学分4.0绩点。

Q9:为什么已选课程无成绩显示？

A9:如果你已提交课程相关材料，但是学期初还没有显示成绩，可能是因为你所选课程的指导教师尚未把成绩提交校团委，或者是我们正在进行数据录入工作，请耐心等待。如果你发现一同选课的同学的成绩均有显示，那说明数据库中可能存在部分脱漏现象，请与我们联系。

**Q10：**选修课程不及格怎么办？

**A10：**如果你尚未修满并通过1学分的《形式与政策》实践课程，不及格的课程是需要重新选修的，如果你已修过并通过1学分的《形式与政策》实践课程，多修课程出现不及格，将不用重修，不及格课程不做记录。

若还有相关问题，可直接联系：

18811460661 方同学 或 13683290372 毛同学